

决定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

(a)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基薪净额增加百分之六;

(b)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所领的每一子女每年扶养津贴自三百美元增至四百五十美元;

(c) 出差津贴数额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61 段中的建议订正。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决定下列两点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a)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 1 和第 3 款及工作人员条例三·四, 按照本决议的附件修正;

(b) 各主要总部所在地以及——通常情况下——所有其他办事处的生活费在新基数上下增减每达百分之五时, 其服务地点调整数, 应按照秘书长提出的说明增编^⑦中所规定的数额更改。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

1. 附件一(薪给表及有关规定)第 1 和第 3 款修正如下:

^⑦A/9709/Add.1.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与主要专门机构行政首长享有同等地位, 应支年薪七万四千八百美元, 副秘书长应支年薪五万九千二百五十美元, 助理秘书长应支年薪五万三千二百五十美元, 但须按照工作人员条例三·三所规定的工作人员薪给税计划和当地适用的服务地点调整数办理。如符合其他条件, 并应支领一般工作人员支领的津贴。”

“3. 除本附件第 6 款的规定外, 主任和特等专员职类以及专门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薪给表应规定如下(须按照工作人员条例三·三所规定的工作人员薪给税计划和当地适用的服务地点调整数办理):

“(以美元计)

“主任及特等专员职类

“主任…………… 42,060 元, 每进一级加薪
1,210 元, 至 45,690 元止
“特等专员…………… 35,000 元, 每进一级加薪
1,140 元, 至 41,840 元止

“专门人员职类

“高等专员…………… 30,540 元, 每进一级加薪
870 元, 至 38,370 元止
“一等专员…………… 24,220 元, 每进一级加薪
770 元, 至 32,690 元止
“二等专员…………… 19,670 元, 每进一级加薪
650 元, 至 27,470 元止
“协理专员…………… 15,750 元, 每进一级加薪
550 元, 至 21,250 元止
“助理专员…………… 12,020 元, 每进一级加薪
490 元, 至 16,430 元止”

2. 条例三·四: 第三条(薪给及有关津贴)(a)款第(一)项内, 将“三百美元”改为“四百五十美元”。

3359 (XXIX).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

A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大会,

决定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

1. 将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95 A (XXVIII) 号决议核拨的经费总数增为六亿零六百零三万三千美元, 用途如下:

款 次	美 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一. 决策机关.....	9,030,000
二. 秘书长直辖厅处.....	7,561,000
第一编共计	16,591,000
第二编. 政治和维持和平活动	
三. 决策机关.....	7,544,000
四. 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部.....	6,916,000
五. 特派团.....	22,346,000
第二编共计	36,806,000
第三编. 经济和社会活动	
六. 决策机关.....	2,788,000
七.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34,998,000
七A. 跨国公司.....	396,000
八. 欧洲经济委员会.....	11,250,000
九.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12,255,000
十.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14,069,000
十一. 非洲经济委员会.....	13,908,000
十二. 西亚经济委员会.....	4,134,000
十三.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2,418,000
十四.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33,114,000
十五.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36,792,000
十六. 联合国环境方案.....	6,985,000
十七.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1,167,000
十八. 国际麻醉品管制.....	3,099,000
十九. 技术援助经常方案.....	17,966,000
第三编共计	205,339,000
第四编. 人权	
二十. 人权.....	4,814,000
第四编共计	4,814,000
第五编.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二十一. 决策机关.....	572,000
二十二.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	3,191,000
二十三.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1,271,000
第五编共计	5,034,000
第六编. 国际司法	
二十四. 国际法院.....	4,550,000
第六编共计	4,550,000

款次	美元
第七编. 法律活动	
二十五. 法律委员会和会议.....	1,810,000
二十六. 法律事务厅.....	5,517,000
第七编共计	7,327,000
第八编. 一般事务	
二十七. 新闻厅.....	25,829,000
二十八. 行政、管理和总务.....	97,006,000
二十九. 会议事务.....	71,120,000
三十. 图书馆事务.....	7,806,000
第八编共计	201,761,000
第九编. 特别费	
三十一. 联合国公债.....	17,313,000
三十二. 杂费.....	2,596,000
第九编共计	19,909,000
第十编. 房地	
三十三.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	21,744,000
第十编共计	21,744,000
第十一编. 工作人员薪给税	
三十四. 工作人员薪给税.....	83,751,000
第十一编共计	83,751,000
第十二编.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三十五.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747,000
第十二编共计	2,747,000
第一至十二编共计	610,373,000
印刷费: 自办复印扣减数.....	(4,340,000)
总计	606,033,000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 可将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

3. 预算各款所列招商承印费净额总数, 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指导下统一管理;

4. 第三编下第十九款内技术援助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 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间则应遵照下列的程序:

(a) 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的核定待付款项在下两年期中仍然有效, 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结束时委定, 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这些用途项下的核定待付款项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人工月;

(b) 本两年期研究奖金项下核定待付款项在未清偿以前仍然有效, 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 而且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奖金的正式函件;

(c) 本两年期在用品和设备方面所订的合约或定单上的承付款项非经取消, 继续有效, 直到全部付给包商或卖主时为止;

5. 除上文第1段核拨的经费外，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累积收入项下分别为一九七四年及一九七五年核拨二万九千美元和一万九千美元，备供万国宫图书馆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合的其他费用。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

B

订正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收入概数

大会，

决定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

1. 将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95B (XXVIII) 号决议核定的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总数增为一亿零五十一万九千美元，分配如下：

收入款次	美 元
第一编.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一.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85,103,000
第一编共计	85,103,000
第二编. 其他收入	
二. 一般收入.....	8,982,000
三. 生利事业.....	6,434,000
第二编共计	15,416,000
总 计	100,519,000

2.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依据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

C

一九七五会计年度订正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定一九七五年度：

1. 核拨预算经费共三亿三千五百七十九万六千五百美元，其中包括按照大会第 3195 A (XXVIII) 号决议为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核定的经费的半数二亿七千零二十三万六千五百美元和本届会议为同一两年期核定的追加经费六千五百五十六万六千美元，该项经费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一条及第五·二条筹措，来源如下：

(a) 大会第 3195 B (XXVIII) 号决议所核定的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以外收入概数的半数七百二十一万八千美元;

(b) 本届会议所核定的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以外的额外收入概数九十八万美元;

(c) 一九七三年底剩余帐户调整余额二百五十二万三千三百四十四美元;

(d) 按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 3062 (XXVIII) 号决议中关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各年度会费分摊比例表的规定, 向会员国征收三亿二千五百零七万五千一百五十六美元;

2. 按照大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 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四千四百九十二万五千六百六十七美元, 应准予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摊额, 计开:

(a) 大会第 3195 B (XXVIII) 号决议所核定的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概数的半数三千九百一十万零五千美元;

(b) 本届会议所核定的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额外工作人员薪给税概数六百八十九万三千美元;

(c) 减除一百零七万二千三百三十三美元, 其中包括一九七三年度工作人员薪给税实收数额较订正概数短少的数额六十六万八千六百八十三美元和一九七二年度帐户的调整数四十万零三千六百五十美元。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

3360 (XXIX). 货币持续不稳定对 联合国体系各组织预算的影响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

1. 赞赏地注意到货币不稳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⑤A/9773}该工作组已按照其职权规定, 审议了可供选择的办法, 来解决联合国体系各组织预算因货币不稳定和通货膨胀所生影响而遇到的困难;

2. 还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⑤A/C.5/1622}, 附件。

3. 特别注意到该工作组在其报告第 10 段内说货币波动和通货膨胀的压力可能持续存在, 固定的价值大概不会早日恢复;

4. 注意到除联合国及各有关机构已采行的政策外, 工作组尚未寻得一般同意的其他办法;

5.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在该工作组报告第 7 段中强调指出: 如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缴付款项, 消除本组织的短期性赤字, 则联合国所面临的许多货币问题便将获得解决, 而谋求解决办法的需要亦将因此而大大减除;

6. 请秘书长商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其他各成员, 继续审查这些问题, 审查时应考虑到工作组的报告, 和各方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该项目时所表示的意见, 以及各会员国所表示的或从各会员国收到的其他意见; 并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复请秘书长在继续审查这些问题时确保有关发展中国的方案和活动不受不利的影响。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

^{⑤A/9773}.

^{⑤A/C.5/1622}, 附件。